

評比項目評分說明

評比項目	說明	
共同考核 25%(最高 25 分) (由事務組依項目評分 依據計分彙整)	(一)年資最高 10 分	1.服務年資以任本校正式工友為限。 2.年資之計算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為準，尾數在半年以上以一年計算。 3.本項目評分標準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.6 分計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內容由事務組審查計算後送甄審會評定分數。
	(二)考核最高 10 分	1.年終考核以任工友職務近五年為限。 2.考列丙等不予計分。 3.另予考核照上列標準減半記分。 4.本項目評分標準參考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」考列甲等 2 分計，考列乙等 1.6 分計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內容由事務組審查計算後送甄審會評定分數。
	(三)獎懲最高 5 分	1.嘉獎申誡 一次± 0.2 分；記功 記過 一次± 0.6 分；記大功 記大過 一次± 1.8 分。 2.獎懲以任工友期間最近三年內 以辦理升遷考核當月上溯計算 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
個別考核 75% (最高 75 分) 由工友甄審暨考核委員評分	(一)專長經驗及技術最高 40 分	1.具有與擬升任技工職務性質相同之專長且具有執照者，若專業執照由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核發者更佳。 2.在本校擔任之職務及經驗具有升任技工職務之潛能者。
	(二)面談最高 35 分	就職務需要、候選人學識條件、服務情形等綜合評分(由委員各自評分後加以平均，所得分數即為面談分數)。